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
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第2屆第4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202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張董事長文貞

出席董事：（依姓氏筆畫排列）

王文宏（陳中統代理）王時思（賴俊兆代理）吳堂安

林靜儀（黃世杰代理）徐偉群 彭立沛（請假）

許雪姬 陳中統 黃世杰

陳俊宏（徐偉群代理）楊 翠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共計 12 位出席

出席監察人：

王儷倩 周琮怡（請假） 劉德淦

共計 2 位出席

列席人員：本會執行長、業務處、行政室、內政部民政司張科
員蓮盈、吳副研究員照聰、內政部地政司劉副研究
員盈孜。

記錄：俞玫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二、本會員額與進用情形。

決定：洽悉。

三、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案件統計（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決定：洽悉。

四、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案件統計（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決定：洽悉。

五、名譽回復證書案件統計（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決定：洽悉。

六、本會迄今願案件與行政訴訟案件進度報告（截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決定：洽悉。

七、被害者家屬申請權利回復條例第 4 條賠償金後死亡且無適格繼承人之後續研處事宜諮詢及研商會議結論報告。

決定：洽悉。

八、 羈押期間似已折抵於另案執行刑期之賠償金核算疑義諮詢及研商會議結論報告。

決定：洽悉。

肆、 討論事項

一、 有關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事項附件內容誤繕之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 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附件 1 序號 1 決定書修正後通過。

三、 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有關被害者或其家屬名譽回復證書申請審查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下午 4 時 19 分）